

# 嘉義縣立民雄國中 112 學年度推動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教學計畫。

## 二、目標

(一) 增進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皆會說流利母語的能力。

(二) 培養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會應用母語及俚語的能力。

(三) 充份瞭解鄉土語言文化的內涵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及學生。

四、實施語言：以本學區多數使用之語言--閩南語為主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訂定每週二為本校母語教學日。

## 六、實施辦法

(一) 母語日當天下課時間及日常生活對話、接待訪客等，以母語應對為原則。

(二) 將母語教學融入教學中，並適時提供補充教材教學。

(三) 文化藝廊設本土語言區，並擺設相關書籍及教材，就近觀看學習。

(四) 鼓勵教師當日上課除專有名詞或專業術語外，以母語對答為原則。

(五) 將母語融入領域教學，提供多樣化的教學型態、活動，提昇學生學習興趣。

(六) 學校網頁增設本土語言專區，提供母語俗諺、透過校網行遠距學習。

## 七、預期成效

(一) 透過母語教學能正確利用母語來進行溝通。

(二) 透過母語教學能熟悉鄉土語言的特色。

(三) 透過「母語日」的實施，學生能認識鄉土文化的內涵。

八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